附件2

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农业部分摘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285 | 农药登记 | 省农业农村厅（初审） | 《农药管理条例》 | 按农业农村部规定初审部分事项 |
| 286 | 农药生产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
| 287 | 农药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 288 | 农药广告审查 |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 289 | 肥料登记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
| 290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 291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 292 | 兽药生产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管理条例》 |  |
| 293 | 兽药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
| 294 | 兽药广告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兽药管理条例》 |  |
| 295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29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297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 298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299 |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300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301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  |
| 30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 303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  |
| 304 |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  |
| 305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 306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 307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 308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 309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  |
| 310 |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311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312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 31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 314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 315 | 动物诊疗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 316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1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 318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319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320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321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322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  |
| 323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 324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325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审批委托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
| 326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  |
| 327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审批委托下放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实施 |
| 328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 329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30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
| 331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332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333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 334 | 渔业捕捞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 673 | 从省外引入外来物种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 |  |